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劉先生

聯絡電話：(02)87897609

傳真：(02)87897800

10579

臺北市南京東路 4 段 171 號 11 樓之 2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9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0960018993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技師辦理受鑑定之委託有『虛偽之陳述或報告』情形調查表」乙份，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按鑑定案件係為鑑定人藉專業工程意見為委託人探求事實以釐清爭點，雖難免有主觀因素存在，惟事實只有 1 個，不能因委託人有所不同而有完全不同的結果，造成社會對立之情形；另有甚者對於委託鑑定標的未詳加瞭解而做出錯誤判斷亦時有所聞，實有違工程倫理而應予以預先防範。
- 二、查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受鑑定之委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7 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另受懲戒之執業技師如對於懲戒結果有異議，亦得依法申請覆審及提起行政訴訟。
- 三、為預防上開情事之發生，爰貴單位如有可能涉及虛偽不實鑑定之相關具體案例，請於本（96）年 5 月 31 日前填具旨揭調查表，免備文逕以 e-mail 方式寄送本會承辦人員（lkc@mail.pcc.gov.tw），俾彙整邀技師公會及工程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及各機關討論，釐清可能爭議之情形後，函

送各機關參考並納入契約，如有違反契約規定情事，應追究履約廠商之契約責任，另如有屬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專業責任事項已得客觀認定有技師法交付懲戒規定之情事時，且交付懲戒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7 條所訂「比例原則」時，則依技師法第 42 條之規定報請懲戒，避免造成社會對立或有損技師專業形象之影響。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

副本：本會企劃處

主任委員 吳澤成

技師辦理受鑑定之委託有「虛偽之陳述或報告」情形調查表

機關名稱		單位處室	
承辦人		電話	分機
傳真		e-mail	
主旨	○○○技師辦理委託之「○○○○工程安全鑑定」，其鑑定報告書內容，與實際情形不符。		
內容及具體事實之說明	一、○○工程科○○○技師○年○月○日領有技執字第○○○○號技師執業執照，登記於○○技師事務所執行技師業務迄今。 二、其辦理本機關所委託之「○○○○房屋安全鑑定」（以下稱鑑定案），於90年○月○日所作之鑑定報告書中標的物現況、構造及用途載為「建物為地上3層之<u>鋼筋混凝土</u>構造建築物…」，惟經審視原結構計算書圖，並經相關單位、技師公會現場會勘及開會，認定該建物應為「<u>加強磚造</u>構造建築物」，而涉有虛偽陳述乙節。 三、本鑑定案之建築物結構屬性，依○○市政府91年○月○日○府○字第○○號函說明「上開建物已領有本府核發65使字第○○號使照，本府經調原卷查建照及使照申請書所載構造種類均書寫為<u>加強磚造</u>，至○○地政事務所建築物改良登記簿所載主要材料為<u>鋼筋混凝土造</u>，為釐清疑義，本府經於92年○月○日邀請相關單位及○○技師公會開會討論：依專業○○技師公會審視本府核發之65使字第○○號使照（65建字第○○號建造）原照卷之結構圖說及計算書，該標的物結構體為<u>加強磚造</u>建築物。」。 四、爰上開情形，○○○技師所提之鑑定報告書，只憑臆測而未調閱相關資料即進行判斷，係有虛偽陳述之情事。		

技師辦理受鑑定之委託有「虛偽之陳述或報告」情形調查表

機關名稱		單位處室	
承辦人		電話	分機
傳真		e-mail	

主旨	
內容及具體事實之說明	一、 二、 1. 2. 三、